

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防災沙包領用宣導單

- 一、因應颱風或豪雨申請領取防災沙包作業，請配合填寫防災沙包領用單。
- 二、請民眾於颱風或豪雨過後自行將沙包繳回區公所，以利後續防汛整備。
- 三、提醒您，若亂丟沙包造成環境污染，環保機關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電洽旗津區公所經建課，電話：5712500 分機 505、506、508。